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文件

陕财办教〔2024〕135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武装部）：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

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制度，我们修订完善了《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精神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下同）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生活补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幼儿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批准设立，对 3—6 岁儿童集中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做好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承担学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

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具体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8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省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 20%左右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普通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普通高校实际收取

学费金额执行。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奖励名额由国家相关部门下达后另行分配,每生每年6000元。

(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

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不含城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15%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20%确定。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免除标准按照2015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的30%确定,确定各区县资助面时可结合实际适当向脱贫区县倾斜。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按贫困程

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第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对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给予生活补助，学前一年每生每年 750 元，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由市县自主确定。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具体补助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普通高校学业奖学金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 5:5 分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按隶属关系或按比例等进行分担。其中：

免学费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1600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平均补助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所属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5:5分担。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5:5分担，市县分担比例由各市（区）自行确定。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

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其余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筹措，省级财政予以奖补支持。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预算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市县财政、教育等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要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足额拨付本级应承担的资金。

第十七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每年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预拨当年预算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统筹用于学生资助。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

发放、执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省级教育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高政策决策、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单位应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各级教育部门汇总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表，随预算同步编报。各级财政部门随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

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少于3%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3%的经费，用于减免保教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等。

第二十三条 市县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使用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倾斜。普通高校要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用到学生，并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本科高职学生、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研究生予以倾斜。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

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县、省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1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1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4. 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

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提出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将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到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普通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高校应及时为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高校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

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2-1)。

第五条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提出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将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到普通高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十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细则，由高校自行制定。

附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高校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金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金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金额时,对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提出国家助学金金额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金额按程序下达到普通高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由高校自行制定。

附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在校生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以及在校生人数、“双一流”建设层次、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建设及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就业率等等，确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提出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将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

的学科（专业）倾斜。普通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普通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八条 普通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普通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普通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普通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

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普通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普通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至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省教育厅对普通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校要利用多种手段和渠道，加大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的宣传和报道，激励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

研、积极向上。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普通高校在校生 20% 比例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按照在校生人数、“双一流”建设层次、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建设及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就业率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普通高校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

第四条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普通高校应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普通高校根据本校实际制定评定办法，抄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普通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普通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普通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

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要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省教育厅根据普通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将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程序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三条 普通高校应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并将发放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

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

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
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
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级（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
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
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协助学生原就读高校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数据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组织相关高校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收回资金清算申请。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

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 I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 II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 (区/市)		市 (地/州/盟)		县 (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 (元)				贷款本金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省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加快促进社会基层发展的重要作用，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

第二条 省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且连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从实际入岗之日算起），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现有基层单位，但仍在本细则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满 3 年的，具有学费补偿申请资格。对于服务未满 3 年，提前离开本细则规

定的基层单位的毕业生不具有学费补偿申请资格。

第四条 本细则的高校毕业生指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陕西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下同）、研究生，毕业次年就业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国家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已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不得重复申请）。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名单附后）县以下（不含县本级和县级政府驻地所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文化站、乡镇财政所、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民政站等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农（牧、林）场；

（二）工作现场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

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除外）、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后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且实际到岗，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服务期间，每年年度考核称职或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二章 补偿方式及申请办法

第七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服务期满3年经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偿。2024年及以后毕业的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2022、2023年毕业的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2022年之前毕业的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学费低于最高限额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补偿。实际缴纳学费高于最高限额的，按规定的最高限额补偿。以上学费不含住宿费及其他杂费。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超过规定学制的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年限。

第八条 对于我省普通高校（不含部属院校）毕业生应届毕业当年到本细则所规定基层单位就业，首次服务协议期在 3 年及以上的，毕业离校后可以申请学费补偿 5000 元。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 1 年后，可以申请补偿在校实际缴纳学费总额的 1/3，最高不超过每学年学费补偿金额限额。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 3 年后，可以申请本细则规定的学费补偿金额的剩余部分。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本细则确定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符合补偿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当年算起，毕业后的第三年正常申报，毕业后的第四年可以补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按照以下工作程序申请学费

补偿。有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规范审核意见的签署，未签署审核意见（含签署时间等）、未署名及未加盖公章的均视同无效。审核不通过的须签署具体原因。

（一）符合补偿条件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时向所在高校递交《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附后，简称《申请表》）一式2份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陕西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毕业生所在高校对申请学生的个人信息、就业情况、缴纳学费、助学贷款等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补偿条件的由学校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返还毕业生。

（二）符合补偿条件的毕业生，按原招录招聘渠道，依次向就业单位，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递交毕业时经高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就业单位，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对毕业生基层单位服务情况进行审核认定。每年9月底前，由毕业生本人将以下材料递交至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1. 经高校，就业单位，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表》一式2份；
2. 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

录用文件等)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人就业时学历证书复印件;
5. 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三)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填写《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审核明细表》(附后,以下简称《明细表》),审核认定通过后,每年10月底前,将《申请表》《明细表》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汇总,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申请表》《明细表》汇总,形成复核情况报告于每年10月底前报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材料后,向省财政厅提出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及补偿金额明细,省财政厅审核后于11月底前将补偿经费下达市县。

(五)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经费后,根据审核通过的《明细表》,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经费兑付到毕业生个人。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由个人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自行向银行还款,所补偿的学费应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及本息。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实施。

第十二条 市级学生资助管理、财政和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县（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材料的收集、审查、整理、上报，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学费补偿金的拨付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学费补偿资金监管和拨付；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负责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各高校应将学费补偿政策纳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体系，特别是在春季学期末要加强学费补偿政策宣传，确保每一名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充分了解学费补偿政策，并为符合补偿代偿条件的毕业生做好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对未满3年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视为违约，取消其学费补偿资格。毕业生应退还已获得的学费补偿金，由县级人社部门和学生资助部门负责追缴。毕业生

违约记录将归入人事档案，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附件 8-1

陕西省艰苦边远地区县名单

所属市	县（区、市）名单
宝鸡市（2 个）	太白县、陇县
咸阳市（5 个）	永寿县、彬县、淳化县、旬邑县、长武县
铜川市（1 个）	宜君县
渭南市（1 个）	白水县
延安市（9 个）	安塞区、宜川县、富县、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县、延川县、延长县
榆林市（12 个）	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汉中市（5 个）	略阳县、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

安康市（8个）	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白河县
商洛市（5个）	商州区、山阳县、镇安县、商南县、柞水县
合计	48个

附件 8-2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

（20____年毕业第____年申请）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所学专业			
本人手机			备用联系手机 (非本人)				
家庭地址、电话			补偿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满1年不满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满3年			
就业单位名称 (与公章名称一致)			就业服务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共____月)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电话							

附件 8-3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明细表

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市	县区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就业单位	入职时间	手机	学费总金额	补偿方式 (新入职/服务满1年 不满3年/服务满3年)	补偿金额	银行卡号
1														
2														
3														
4														
5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审核，_____年度我辖区符合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人数共计_____人，补偿金额共计_____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练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陕西省技工学校指导中心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生数等因素，提出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同意后，联合下达国家奖学金名额，并组织实

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逐级分别报送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合组织完成国家级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

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先收后退”（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的，须经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6〕4号）和《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对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重新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其中，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

助管理机构。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五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经批准设立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各市（区）教育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七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组织学生认真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普通高中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的，须经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批准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普通高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普通高中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九条 鼓励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各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应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我省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发放生活补助。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主要包括：原建档立卡家庭幼儿、脱贫不稳定家庭幼儿、边缘易致贫家庭幼儿、低保家庭幼儿、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及残疾人子女等；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第三条 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组织幼儿家长认真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

第五条 幼儿园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幼儿家长申请，对幼儿家长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幼儿园园长、保教老师和幼儿家长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

果应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幼儿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生活补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发放给受助幼儿监护人。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经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幼儿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幼儿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幼儿园法人代表负责制，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幼儿园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